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3/46/5
22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8(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

1991年11月21日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随信附上澳大利亚外交和贸易代理部长通知要求修正《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 第八条第6款的信的传真副本。

谨请将附上的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98(a)的文件分发为荷。

彼得·威伦斯基(签名)

¹ 大会第2106A(XX)号决议。

附 件

1991年11月21日

澳大利亚外交和贸易代理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澳大利亚政府特此要求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第23条对该公约作出一项修正。

澳大利亚建议把《公约》现有的第八条第6款改作如下：

“6. 联合国秘书长得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便在本公约下设立的委员会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务。

“7. 在本公约下设立的委员会的委员应由联合国经费支付酬金，条件则由大会决定”。

我注意到现有的第6款是目前第八条的最后一款。

随信附上澳大利亚政府关于如何考虑这项修正案的建议。

罗伯特·雷(签名)

增 编

11月21日澳大利亚外交和贸易代理部长

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澳大利亚政府建议,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3条的规定,《公约》的缔约国得决定审议《公约》第八条第6款的修正程序,包括规定通过修正案及其生效的必要条件。这项决定可以在下列基础上作出:

— 如果修正案获出席会议和投票的多数缔约国通过,它将被提交大会通过,而如果大会予以通过,则该修正案将在大会通过和三分之二缔约国接纳后生效;

— 当修正案生效后,它将对那些接纳它和那些在生效之日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缔约国有约束力,而其他缔约国则仍然受现有《公约》规定的约束。
